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广汉金轮桥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5月2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广汉金轮桥加油站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汉金轮桥加油站于2001年6月在广汉市金轮桥镇五里村(东经104.276812,北纬31.129538)建成投运,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金轮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总投资120万元,占地面积为2095m²,均为永久占地,设有4个钢质埋地卧式油罐,项目汽油油罐的总容积为60m³,其中92#汽油罐1座,容积为30m³,95#汽油罐1座,容积为30m³;0#柴油罐2座,容积均为30m³。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油罐区及站房。

(二) 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12月由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了《广汉金轮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19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7]67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目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因此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0-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2020年5月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广汉金轮桥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45.5万元,占总投资的37.9%。

(四)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油储罐区、加油区、卸油区等；

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等；

环保工程：化粪池、隔油池、环保沟、油气回收装置、危废暂存点等。

（五）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2）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3）废水达标处理情况检查；（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二、重大变动判定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完成了双层油罐的建设，环评建成至今，除加油站建成后与环评相比油品销售量减少、员工人数减少、隔油池容积增大、灭火器较环评减少外，其余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无变化，故本项目在规模及环保措施上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可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金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油罐清洗废水

站场内的汽油储罐、柴油储罐需要定期清洗，清洗频率为每3~5年清洗一次，项目双层油罐为新改建，未到清洗时间，储油罐在需要清洗时，建设方将交由资阳市百强石油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人工清洗。清洗时产生的含油废水交由广元市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室外雨水沟。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正常营运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损失、储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等。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NO₂、烃类等污染物。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柴油发电机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站的车辆、人群活动的噪声。项目通过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将备用发电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对进出汽车严格管理，对出入加油站的车辆采取禁鸣喇叭，限速，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四）地下水

项目采用双层油罐，采用液体传感器对内罐与外罐之间的空间进行泄漏监测，传感器设置在二次保护空间的最低处，并设置具有相应功能的控制仪进行在线分析和报警，该措施可有效预防储油罐发生油品泄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金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站的车辆、人群活动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 1#~4#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

由于本站在整改时，设置地下水监控井时遇到困难，无法在站内设置地下水监控井（业主说明见附件），为了了解该站运营后对周边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性影响，因此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在距加油站最近地下水井设点监测，监测期间站场内地下水各项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类标准限值（pH: 6.5-8.5、氨氮: 0.5mg/L、耗氧量: 3.0mg/L、石油类: 0.05mg/L
（参考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五）总量控制

根据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经过核算，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文件产生量。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风险防范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在项目的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广汉金轮桥加油站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八、建议及要求

- 1、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 2、加强站内环保管理。

验收组成员：

李林，曾科贵 裴琳 余国祥
尹华

2020年5月22日

